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聰明社區管理委員會

03 法定代理人 劉坤河

04 訴訟代理人 劉文豐

05 被 告 亞柏企業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呂斌鴻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湖簡字第13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
08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
0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蔡志宏

12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13 通 譯 江純慧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8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5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
23 ○ 號之地下室。

24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返還前項之物之日止，按
25 月給付原告新台幣20,000元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7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可以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0 書記官 趙薇莉

31 法 官 蔡志宏

3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趙薇莉